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优化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关于加快推进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办机动车函〔2022〕9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的通知》（鲁环字〔2025〕79号）等相关规定，我县依法调整优化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要求（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高区范围

（一）曹县建成区；北至富民大道（不含），南至学海路（包含）—青菏路、青菏路—淮河路（包含），东至青岛路（不含），西至山东路（不含），以上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二）24个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禁高区

序号	镇（街道）名称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禁用区
1	磐石街道办事处	东至站前路，西至青岛路，北至公路局，南至闽江路东段
2	郑庄街道办事处	东至圣泰路，西至苇园路，北至220国道延伸段，南至圣泰路延伸段（店王庄）
3	倪集街道办事处	东至魏庄路，西至中学西路，北至庄青路，南至张胡同张庄路
4	庄寨镇	东至文昌路，西至武昌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工昌路
5	韩集镇	东至拖金路，西至卫生院北路，北至于庄路，南至庄青路
6	砖庙镇	东至砖申路，西至中心校南路，北至王楼前街路，南至庄青路
7	常乐集镇	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
8	魏湾镇	东至顺河街，西至菏民路，北至魏申路，南至许单路
9	楼庄镇	东至南黄口至吕寨路，西至楼庄至谢庄路，北至工业路，南至南黄口至楼庄南大街路
10	邵庄镇	东至府东路，西至徐界路，北至工业路，南至工业路
11	梁堤头镇	东至府东路，西至S250（曹商线），北至富民路，南至府前路
12	朱洪庙镇	东至小付庄，西至袁庄村张庄，北至郭庄村，南至邢庄村
13	阎店楼镇	东至铁路，西至菏商路，北至练庄路，南至大桥路
14	大集镇	东至金都商城，西至桑万路，北至阎大路，南至政通路
15	安蔡楼镇	东至外环西路，西至恒立西侧路，北至恒立北门路，南至市场路
16	仵楼镇	东至人民路，西至北宋路，北至梁仵路，南至仵楼大街
17	青堍集镇	东至242省道，西至西外环路，北至迎宾大道，南至院前路
18	孙老家镇	东至古南路，西至三八路，北丁庄-西村道路，南至庄青路
19	王集镇	东至精品街，西至王集村，北至王集村，南至曹王路
20	侯集镇	东至新开民族街，西至新开南街，北至新开北街，南至许单路
21	苏集镇	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苏北大街路，北至北外环路，南至苏集南街
22	古营集镇	东至工业南北路，西至管庄路，北至古双路，南至工业路
23	普连集镇	东至东环路，西至经十路，北至曹渔路，南至南环路
24	青岗集镇	东至商业街，西至卫生院路，北至青岗集村中心街路，南至岗韩路

（以上村路均不含）

二、禁用机械类型

装配有柴油机在施工工地、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企业厂（场）区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起重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发电机组等，以及

其他适用于《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除外。

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机械: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中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 I 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中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16 年 4 月 1 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 II 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三)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以下简称“超过 III 类限值”)的机械;

(四)《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 III 及以下标准”)的场内车辆。

四、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第一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所有行政区域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标准机械和国 III 及以下标准场内车辆。在建成区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禁用区域,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或超过 III 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所有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或超过 III 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限制。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应急管控措施。

(四)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五)自本通告之日起,没有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喷码挂牌的禁止进入禁用区作业。

(六)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县房产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落实本通告要求。

(八)禁用区内,各类项目单位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管理台账,禁止高排放非道路机械进场使用。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